安溪县民政局
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

安民〔2026〕13号

安溪县民政局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虎邱镇民政办、财政所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相关老区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二、要加强对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

时，要积极筹措资金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申报内容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11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收集和反馈工作，并于每月底报告县老区办备案。项目完成后，要将项目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和项目建设前后照片一并上报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

安溪县民政局　　安溪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9日

附件：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 镇	村 别	项 目	补助金额
1	虎邱镇	美亭村	河道护岸工程建设项目	35
合　　计				35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安溪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9日印发